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 于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2026年11月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年10月2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20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03,305,7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777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9人，代表股份7,169,7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85%。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上述参会股东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3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383,6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18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3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0,475,5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361%。

4.现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见证。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200,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50%；反对3,430,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8%；弃权2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744,9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907%； 反对3,430,20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67%；弃权20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6%。

就本议案的审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郑继法

经办律师：王迎春　毛碧敏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20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03,305,7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77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9人，代表股份7,169,7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8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16,383,6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188%。

9、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情况	68,200,913	94.9350%	3,430,203	4.7748%	208,500	0.2902%	238,635,898		通过
		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744,966	77.7907%	3,430,203	20.9367%	208,500	1.2726%	0		

提案1.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238,635,898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迎春、毛碧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三利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40004

3、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49.3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人数为：323人

5、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11月1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202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2日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49.30万份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9.56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陶浩略	董事	5.5	1.05%	0.032%
2	阮志毅	董事、副总经理	5	0.96%	0.029%
3	霍丙忠	职工代表董事	5	0.96%	0.029%
4	黄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0.96%	0.029%
5	王小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0.96%	0.029%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8人）			423.8	81.03%	2.437%
预留部分			73.70	14.09%	0.424%
合计			523	100%	3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薪酬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9月30日（含）后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及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含）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七）股票期权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三利JLC1

（二）期权代码：040004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11月10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中的授予情况一致。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0月12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49.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37元/股（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9.37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4577%、23.1008%（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147%、1.267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最近1年、2年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543.69	241.50	947.82	354.3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促进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提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ontage-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公司独立董事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苏琳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傅晓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ontage-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67 9039

电子邮箱：ir@montage-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6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9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亿元减少至人民币12亿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近日，创新资本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亿元变更至人民币12亿元。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6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经营项目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15: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PxKgEotZ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学英

财务总监：朱照锦

董事会秘书：王中蕾

独立董事：彭淑贞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PxKgEotZ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9369067

邮箱：ir@sepax-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17,400,000	21.80	7.16	否	否	2025年5月8日	2026年11月8日	2027年1月3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负债
合计	——	17,400,000	21.80	7.16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唐开健	是	5,900,000	7.39	2.43	2023年11月8日	2026年11月9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900,000	7.39	2.43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9,807,742	32.84	34,800,000	28,900,000	36.21	11.89	0	0.00	0	0.00
合计	79,807,742	32.84	34,800,000	28,900,000	36.21	11.89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3、《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5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5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年9月1日-2026年11月5